

勞工人權政策

民國 107 年 05 月 18 日訂定

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修訂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員工基本人權與相關權益，爰依社會責任國際標準 SA8000(2014 版)，制定本勞工人權政策，以使全公司在相關勞工人權之社會責任和勞動條件之作為原則有所遵循。以下分為「童工」、「強迫性勞動」、「健康與安全」、「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利」、「歧視」、「有紀律的懲戒性措施」、「工作時間」、「薪酬」、「管理系統」等九個層面，分別說明其政策內容。

壹、童工

本公司恪遵勞動基準法，不聘僱或不支持僱用未滿十五歲童工之行為。

貳、強迫性勞動

- 1、本公司不使用或不支持使用強迫性勞動，也不得要求員工在受僱起始時繳納押金或寄存身分證件。
- 2、本公司絕不扣留員工的部分工資、福利、財產或證件，以迫使員工在公司連續工作。
- 3、員工有權在完成標準的工作時間後離開工作場所。員工在給公司的合理通知期限後，可以自由終止聘用合約。

參、健康與安全

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場所，以預防潛在的工安事故。並提供工作環境基本安全衛生條件、預防職災或受傷所需設施、衛浴設施以及供應乾淨飲用水。

肆、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利

尊重所有員工結社自由以及集體談判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這項權利，並應切實告知員工可自由加入所選擇的組織，員工不會因此而有任何不良後果或受到公司的報復。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介入這種組織或集體談判的建立、運作或管理。

伍、歧視

公司不得因種族、社會階層、國籍、宗教、殘疾、性別、性取向、工會會員或政治歸屬等而對員工在聘用、報酬、訓練、升職、退休等方面有歧視行為；公司不能允許強迫性、虐待性或剝削性的性侵擾行為，包括姿勢、語言和身體的接觸。

陸、有紀律的懲戒性措施

本公司應尊重所有員工與維護其尊嚴，並不得從事或支持體罰、精神或肉體脅迫以及言語侮辱，也不得以粗暴、非人道的方式對待員工。

柒、工作時間

- 1、公司不能經常要求員工一周工作超過 48 小時，並且每 6 天至少應有一天休假，且每位員工每週加班不得超過 12 個小時。
- 2、除非本公司與代表眾多所屬員工的工會組織通過自由談判達成集體協商協定，公司可根據其協定要求員工加班以滿足短期業務需要外，所有加班必須是自願性質。

捌、薪酬

公司支付給員工的工資不應低於法律或行業的最低標準，並且必須足以滿足員工的基本需求。對工資的扣除不能是懲罰性的；應保證不採取純勞務性質的合約安排或虛假的學徒工制度以規避有關法律所規定的對員工應盡的義務。

玖、管理系統

透過系統管理概念同時加入風險管理、矯正預防行動，使社會責任管理得有效持續運作。